

2021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使用疫苗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第 8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使用疫苗) 規例》  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使用疫苗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K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  
2. 加入第 9A 條  
在第 9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9A. 某些委員會及顧問團成員的豁免  
(1) 凡第 (2) 款指明的委員會或顧問團的成員就——
  - (a) 為指明目的而使用認可疫苗; 或
  - (b) 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後, 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,  
向政府提供意見, 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, 該成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。

- (2) 有關委員會及顧問團如下——
- (a) 由衛生署設立的、名為“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”的委員會；
  - (b) 由衛生署設立的、名為“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”的委員會；
  - (c) 由衛生署設立的、名為“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”的委員會；及
  - (d) 由行政長官為向其提供關於指明疾病的意見而委任的、名為“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”的顧問團。
- (3) 政府為第(1)款提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負有的法律責任，不受該款影響。”。

### 3. 修訂第12條(失效日期)

- (1) 第12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- (2) 第12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9(2)及(3)”

代以

“2、9(2)及(3)、9A”。

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使用疫苗)(修訂)規例》

2021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 
B5692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10月12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使用疫苗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  
附屬法例 K )，以——

- (a) 訂明凡某些委員會或顧問團的成員就——
  - (i) 為指明目的而使用認可疫苗；或
  - (ii) 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後，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，  
向政府提供意見，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，該等成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；及
- (b) 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延展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。